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特殊安保及客服服务

项目编号：HC2024-01911GK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特殊安保及客服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安检、引导、登记，大楼内的保安工作，司法警察辅助以及客服工作等（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14988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合同到期进行交接手续时，扣除当年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作为风险担保金，经甲方确认交接完毕后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合同一年一签。

5.2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全部人员到岗。

5.3 服务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河大街 132 号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7.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增派）乙方人员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增派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在合同期内制定、修改、颁布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7.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保安服务转包他人，或违反管理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根据服务工作规范、管理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8.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管理部的检查。

8.3 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8.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陈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上调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自调整之日起甲方应将上调后的差额部分补足给乙方。

乙方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若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则甲方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行支付乙方加班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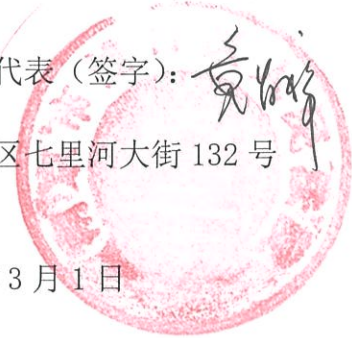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河大街 132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9 号 150 幢 108 室

联系电话：025-58846428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